#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

**一、总则**

（一）本费率标准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2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等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

（二）除另有规定外，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应当依据本费率标准的推荐费率计算，部分费用项目未公布推荐费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等因素，在费率参考范围中综合确定合理费率。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一）企业管理费**

1．综合单价构成中的企业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管理费：E＝（人工费A+机械费C×0.1）×企业管理费费率a

2．根据目前本市建筑施工企业管理水平的实际情况，不区分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参考范围为9%～25%，推荐费率为16.2%。

**（二）利润**

1.综合单价构成中的利润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F＝（人工费A＋材料费B＋机械费C＋企业管理费E）×利润率b

2.根据国家公布的行业利润率水平和目前本市建筑施工企业的实际赢利情况，不区分专业工程，利润率参考范围为3%～7%，推荐费率为5%。

**三、措施项目费**

**（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部分（a）+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部分（b）+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c）。

**（a）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部分**

招标人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本费率标准附录A相应清单项目进行列项，并详细填写清单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内容。清单工程量应结合设计图纸、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综合单价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

**（b）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部分包含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部分及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之外的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按本费率标准的推荐费率进行编制并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部分包含内容详见附录B，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部分＝计算基数×推荐费率i

计算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中的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其他项目费；推荐费率i详见表1。

表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部分费率表（单位：%）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 费率 | 参考范围 | 推荐费率（**i**） |
| 土石方、基坑与边坡支护、地基处理与桩基工程 | 0.96～4.16 | 2.47 |
| 建筑工程 | 1.92～5.75 | 3.68 |
|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 0.53～2.24 | 1.73 |
| 园林建筑与绿化工程 | 0.53～3.84 | 1.88 |
| 房屋修缮工程 | 0.85～4.02 | 2.15 |
| 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工程 | 0.82～3.98 | 2.09 |
| 水处理工程 | 1.12～4.69 | 2.80 |
| 市政维修工程 | 0.71～3.06 | 1.63 |
| 市政其他工程 | 0.82～2.65 | 1.53 |
| 轨道交通与综合管廊土建工程 | 1.06～3.69 | 2.85 |
| 轨道交通与综合管廊安装工程 | 0.53～2.22 | 1.27 |

注：1.计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时，无论是否一同发包均按各自专业费率计取。

2.装配式建筑工程（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装配式钢结构工程、模块化建筑工程）执行建筑工程费率。

3.跨专业借用子目时，借用子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按其所对应表1中专业工程的费率标准执行。

**（c）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用于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实行专款专用。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推荐费率为0.4%，计算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中的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其他项目费。

**（二）履约担保手续费**

履约担保手续费计算公式如下：

履约担保手续费＝担保金额×担保手续费费率

担保手续费费率参考范围：2‰～6‰，推荐费率4‰

担保金额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当招标文件无具体要求时，可取发包工程总造价的10%。

**（三）夜间施工增加费**

符合夜间施工增加费计取条件时，其夜间施工增加费计算公式如下：

夜间施工增加费=人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系数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计算基数中的人工费是指单位工程夜间施工部分的人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系数详见表2。

表2 夜间施工增加费系数 （单位：%）

|  |  |  |
| --- | --- | --- |
| 系数  费用名称 | 参考范围 | 推荐系数 |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0.20～0.30 | 0.25 |

**（四）赶工措施费**

计划工期压缩超过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所得定额工期20%的，其周转材料的摊销次数缩短、人工加班费用增加等费用可按下列公式计算。需采取特殊措施以缩短工期的，可据实估算相应费用。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其标准工期应按相关规定确定。各专业工程赶工措施费系数参考范围和推荐系数详见表3，赶工措施费计算公式如下：

赶工措施费=（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20%）×（人工费+措施项目费）×赶工措施费系数

其中，赶工措施费计算基数中的人工费是指单位工程中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措施项目费是指不包含赶工措施费的措施项目之和。

表3 赶工措施费系数 （单位：%）

|  |  |  |  |
| --- | --- | --- | --- |
| 系数  费用名称 | | 参考范围 | 推荐系数 |
| 赶工措施费 | 房建工程 | 0.8～1.8 | 1.2 |
| 市政工程 | 0.7～1.1 | 0.9 |

**四、其他项目费**

**（一）计日工**

计日工中人工工日综合单价可按照造价成果文件编制期相应种类的定额工日价格乘以系数1.6，不再计取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计日工中机械台班单价及材料价格可按照造价成果文件编制期相应种类的单价乘以系数1.1计算，不再计取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二）总承包服务费**

总包管理服务费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计算公式如下：

总包管理服务费=分包工程建安工程造价×总包管理服务费费率

其中：分包工程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生产性设备及电梯购置费。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材料（设备）价值×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费率

总包管理服务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的费率参考范围和推荐费率详见表4。

表4 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单位：%）

|  |  |  |  |
| --- | --- | --- | --- |
| 费用名称 | | 参考范围 | 推荐费率 |
| 总包管理服务费 | | 1.5～3.5 | 2.5 |
| 发包人供应材料  （设备）保管费 | 材料 | 1.0～2.0 | 1.5 |
| 设备 | 0.5～1.5 | 1.0 |

**五、规费**

（一）规费包括社会保障费、环境保护税及其他政府规定的费用，其中社会保障费包括：失业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二）根据本市现行有关规定，考虑多数施工企业的生产人员比例、深户人口比例和一般性工程特征，经综合测算，规费费率参考范围为11%～25%，推荐费率为18%；规费的计算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的合计。

**六、应纳税费**

应纳税费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费=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其中：

增值税应纳税额=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参考范围及推荐费率详见表5。

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结算原则，同时应考虑营改增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合理确定招标控制价。

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额，合理确定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进行自主报价。

表5 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表（单位：%）

|  |  |
| --- | --- |
| 参考范围 | 推荐费率 |
| 0.59～6.28 | 3.02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值税应纳税额×税务部门公布的税（费）率，具体税（费）率详见表6。

表6.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费）率表（单位：%）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税（费）率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
| 教育费附加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明确为简易计税的建设项目的，承包人预算、结算的综合应纳税费率推荐值为3%。

**七、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暂列金额=含税建安工程造价×暂列金额费率

暂列金额费率参考范围为5%～10%

**八、优质优价奖励**

优质优价奖励费计算公式如下：

优质优价奖励费=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优质优价奖励费费率

优质优价奖励费费率参考范围为1%～1.5%。

**九、工程保险费**

工程保险费计算公式如下：

工程保险费=（含税建安工程造价+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保险费费率

工程保险费可根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工程类别及规模、保险险种、范围、内容以及市场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参考范围详见表7。

表7 工程保险费费率表（单位：‰）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参考范围 |
| 房建工程 | 0.8～3.0 |
| 市政工程 | 1.0～7.0 |
| 轨道交通与综合管廊工程 | 1.2～9.0 |

**十、其它**

（一）本费率标准自2024年2月15日起实施。《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自本费率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

（二）本费率标准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和修订。

# 附录A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部分

# **说 明**

一、装配式钢结构围挡、PVC围挡、铁马、水马清单项适用于施工区与外部环境隔离的临时围挡，施工区场地内、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使用的各类围挡、铁马、水马等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部分。围挡的土石方开挖、外运、回填并入围挡清单项目中。

二、隔音屏、声屏障清单项是指施工区与外部环境隔离的临时噪声防治围挡，不包含永久的隔音屏、声屏障，如在装配式围挡上设置隔音屏、声屏障的，装配式围挡和隔音屏、声屏障分别列项计算。

三、基坑内场地硬化清单项适用于基坑内地质情况差，为保证施工机械正常作业而进行的必要的硬化，具体以经审核的施工方案为准。基坑出土坡道的路面硬化（不含坡道的锚杆等支护措施）和基坑顶部的硬化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部分。

四、施工区临时排水沟、施工区临时集水井清单项适用于按照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在施工区设置的排水沟和集水井，排水沟和集水井的土石方开挖、外运、回填并入相应清单项目中。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部分列项表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计算规则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14010101 | 施工区装配式钢结构围挡**（与外部环境隔离）** | 1.类型  2.构造（规格、材质等）  3.基础形式  4.除尘喷淋  5.灯具及配管配线  6.其他 | 1.项  2.m | 1.按项计价  2.按围挡长度以米计算 | 1.土石方开挖、外运、回填  2.基础制作、安装、拆除  3.围挡、喷淋、灯具及配管配线等制作、安装、维护、拆除、运输、处置等  4.补刷油漆 |  |
| 2 | 14010102 | 施工区PVC围挡**（与外部环境隔离）** | 1.类型  2.构造（规格、材质等）  3.基础形式  4.除尘喷淋  5.灯具及配管配线  6.其他 | 1.项  2.m | 1.按项计价  2.按围挡长度以米计算 | 1.土石方开挖、外运、回填  2.基础制作、安装、拆除  3.围挡、喷淋、灯具及配管配线等制作、安装、维护、拆除、运输、处置等  4.补刷油漆 |  |
| 3 | 14010103 | 施工区铁马**（与外部环境隔离）** | 1.类型  2.构造（规格、材质等）  3.除尘喷淋  4.灯具及配管配线  5.其他 | 1.项  2.m | 1.按项计价  2.按铁马长度以米计算 | 铁马、喷淋、灯具及配管配线等制作、安装、维护、拆除、运输、处置等 |  |
| 4 | 14010104 | 施工区水马**（与外部环境隔离）** | 1.类型  2.构造（规格、材质等）  3.除尘喷淋  4.灯具及配管配线  5.其他 | 1.项  2.m | 1.按项计价  2.按水马长度以米计算 | 水马、喷淋、灯具及配管配线等制作、安装、维护、拆除、运输、处置等 |  |
| 5 | 14010105 | 隔音屏、声屏障 | 1.构造（规格、材质等）  2.基础形式  3.其他 | 1.项  2.m  3.m2 | 1.按项计价  2.按长度以米计算  3.按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 1.土石方开挖、外运、回填  2.基础制作、安装、拆除  3.隔音屏、声屏障的制作、安装、维护、拆除、运输、处置等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计算规则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6 | 14010106 | 基坑内场地硬化 | 1.规格、尺寸  2.材质、强度等级及厚度  3.其他 | 1.项  2.m2  3.m3 | 1.按项计价  2.按基坑内场地硬化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3.按基坑内场地硬化体积以立方米计算 | 1.场地准备  2.铺筑养护  3.维护、拆除、运输、处置等 |  |
| 7 | 14010107 | 施工区裸土覆盖 | 1.做法（覆盖、绿化等）  2.规格、材质  3.其他 | 1.项  2.m2 | 1.按项计价  2.按覆盖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 1.覆盖、绿化等  2.维护、拆除、运输、处置等 |  |
| 8 | 14010108 | 施工区临时排水沟 | 1.规格、尺寸  2.垫层、基础材质、强度等级及厚度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4.勾缝、抹面  5.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6.盖板材质、规格  7.混凝土强度等级  8.防渗、防水要求  9.其他 | 1.项  2.m | 1.按项计价  2.按设计图示长度以米计算 | 1.土石方开挖、外运、回填  2.垫层铺筑  3.模板制作、安装  4.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砌筑、勾缝、抹面  6.防水、止水  7.维护、拆除、运输、处置等 |  |
| 9 | 14010109 | 施工区临时集水井 | 1.规格、尺寸  2.垫层、基础材质、强度等级及厚度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4.勾缝、抹面  5.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6.盖板材质、规格  7.混凝土强度等级  8.防渗、防水要求  9.其他 | 1.项2.座 | 1.按项计价  2.按设计图示以座计算 | 1.土石方开挖、外运、回填  2.垫层铺筑  3.模板制作、安装  4.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砌筑、勾缝、抹面  6.防水、止水  7.维护、拆除、运输、处置等 |  |

# 附录B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部分包含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工程内容** | |
| **一** | **临时设施费** | | | | |
| 1 | 临时建筑 | | | 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等区域的临时建筑的安装（含基础）、维护、拆除、运输及处置等，包括大门及附属设施、临时用房、旗台等 | |
| 2 | 现场临时用电设施 | | | 现场电源接入点之后的临时用电设备和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运输及处置等 | |
| 3 | 现场临时用水、排水设施 | | | 现场施工供排水连接点之后的临时用水、排水及消防设备、设施和管线安装、维护、拆除、运输及处置等**（施工区临时排水沟、施工区临时集水井按附录A另行列项计算）** | |
| 4 | 智慧工地 | | | | 1.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  2.视频监控  3.人员监管  4.危险源监测  5.建筑废弃物管理 |
| **二** | **安全施工费** | | | | |
| 1 | 安全警示牌、标语 | | 设置警示牌、安全标语等 | | |
| 2 | 安全防护 | | 1. 临边防护 2. 洞口防护 3. 通道防护**（不含保护施工项目外行人和行车的通道防护）** 4. 防护棚**（不含基坑防护棚）** 5. 悬挑防护棚（楼层悬挑外挑网） 6. 临边作业安全带固定点 7. 可移动围栏 | | |
| 3 | 施工机械防护措施 | |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起重吊装、架桥机和运梁车、隧道设备、路面设备、土方设备、电动手推车、施工机具、高处作业吊篮、幕墙作业移动吊车、叉车、混凝土输送设备等施工机械防护以及大型结构和设备整体提升、吊装防护 | | |
| 4 | 现场临时用电防护 | | 外电防护、接地与防雷、配电室、发电机、配电线路、盾构隧道与矿山施工用电、配电箱与开关箱、现场照明、生活区等现场临时用电防护 | | |
| 5 | 脚手架防护措施 | | 落地式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钢管脚手架悬挑卸料平台、爬架卸料平台、电梯井及竖向井道工具式钢平台等脚手架工程的防护**（含脚手架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安全兜网，不含外脚手架安全立网）** | | |
| 6 | 模板工程防护措施 | | 支架基础、支架立杆、承插型盘扣式及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支撑架、后浇带架体、铝模、砖胎膜等模板工程的防护**（不含模板支撑架水平安全兜网）** | | |
| 7 | 消防安全 | | 消防总平面布局、临时消防设施与器材、防火管理、生活区消防安全、施工区消防安全等满足我市相关消防安全要求 | | |
| 8 | 职业健康与安全教育 | | 劳保防护用品、食堂、茶水间、医务室、班前讲评台、安全培训等满足我市相关职业健康与安全教育要求 | | |
| 9 | 应急管理 | | 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等满足我市相关应急管理要求 | | |
| 10 | 其他 | | 钢结构施工、装配式结构施工、其他危大工程等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不含钢结构高处作业下挂式水平安全兜网**） | | |
| 三 | **文明施工费** | | | | |
| 1 | 标识标牌 | 七牌一图、导向标、安全施工标志、场内交通引导标志及围挡喷绘（宣传画）等 | | | |
| 2 | 现场围挡 | 施工区场地内、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使用的各类围挡、铁马、水马等的制作、安装、美化、拆除、运输、处置等  **（施工区与外部环境隔离的装配式钢结构围挡、PVC围挡、铁马、水马按附录A另行列项计算）** | | | |
| 3 | 材料堆放 | 1. 保持材料堆放有序 2.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 |
| 4 | 环境卫生 | 1. 除四害消杀 2. 食堂卫生措施 3. 防暑降温措施 4. 施工现场垃圾的收集处理 5. 临时厕所卫生 | | | |
| 5 | 生活区布置 | 住宿、文娱、食堂、茶水间、医务室、卫生间、淋浴等现场生活卫生设施 | | | |
| **四** | **环境保护费** | | | | |
| 1 | 扬尘控制 | 1. 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等区域的硬化处理**（基坑内场地硬化按附录A另行列项计算）** 2. 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等区域的绿化处理 3. 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洗车槽、排水沟及清淤、现场保洁等 4. 易起尘作业湿法施工 5. 易起尘物料全覆盖 6. TSP在线监测 | | | |
| 2 | 噪声控制 | 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设置环保公示栏，安装噪声监测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局部降噪措施、噪声防治措施等**（隔音屏、声屏障按附录A另行列项计算）** | | | |
| 3 | 废弃物排放管控、碳排放控制 | 1. 按照建筑废弃物有关管理规定和我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施工废弃物和装修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并建立分类排放管理台账**（不含建筑废弃物现场综合利用）** 2. 液体、气体、固体等废弃物及光污染管控 3. 泥浆池、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处理设施的安装、维护、管理、拆除、运输及处置 4. 加强碳排放控制管理 | | | |
| 4 | 水土保持管理 | 按我市水土保持相关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方案，落实好覆盖、拦挡、排水、沉砂等相关防护措施  **（施工区裸土覆盖、施工区临时排水沟、施工区临时集水井按附录A另行列项计算）** | | | |

注：1.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做法详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23）。

2.保护施工项目外行人和行车的通道防护、基坑防护棚、外脚手架安全立网、模板支撑架水平安全兜网、钢结构高处作业下挂式水平安全兜网、逃生管道、厂棚化施工、盾构渣土处理中心、安全体验馆、VR虚拟安全体验馆未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如实际发生时，相关费用列入措施费中另行计算。